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第十三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二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第十二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第十二職等	三	
副總工程司	第十一職等	二	
科長	第十一職等	十	
主任	第十一職等	八	
一級工程師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九	
一級管理師			
場長	第十職等	(五十二)	一、直潭、長興及公館淨水場場長由一級工程師兼任；其餘淨水場場長由二級工程師兼任。
股長			二、股長由二級工程師或二級管

				理師兼任。
	二級工程師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九十七	
	二級管理師			
	三級工程師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三級工程師、
	三級管理師			
	四級工程師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級管理師
	四級管理師			
	助理工程師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實際進用員
	助理管理師			
			四九九	額合計不得
	初級工程師			高於二〇九
				人。
				二、四級工程師、
				四級管理師
		第三職等		實際進用員
	初級管理師			額合計不得
				高於一四六
				人。
會計室	主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股長	第十職等	四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人事	主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股長	第十職等	三	
室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主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政	專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風	股長	第十職等	二	
室	科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合計		七〇五（五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所定職等範圍辦理。				